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市监反垄断行处〔2020〕1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惠州市恒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UKKBC3R

经营范围：汽车检测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8年6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原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收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惠州市机动车检测站协同涨价的线索，2018年8月24日，对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协会”）开展反垄断调查，2018年11月12日，联合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机动车检测协会会员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情况基本属实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立案，同年11月总局批复同意立案。本机关现查明当事人与涉案会员单位有协同行为，2019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

关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研究，当事人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与涉案会员单位在机动车检测协会组织下，存在协同行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8年5月18日发文《关于放开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8〕54号），惠州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以下简称“机动车检验费”）自2018年5月1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由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据市场竞争和自身经营状况自主确定。

在机动车检验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当事人将小型车检验费定价为290元/台，小型车新车检验费定价为210元/台，小型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等车型的检验费收费标准与涉案会员单位一致，符合相同行为，并无法对行为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构成协同行为。当事人与涉案会员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妨碍了惠州市机动车检测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机动车检测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协会章程、会员单位名

单、资产负债表，证明机动车检测协会作为行业协会的主体资格，其业务范围为制订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行为，当事人及涉案会员单位为本地区从事机动车检测同业经营者的事。

第二组证据：当事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及涉案会员单位机动车检验费收费公示表。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查证属实。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认定，当事人存在协同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等规定，当事人于2018年11月起营业，上一年度无销售额，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决定：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五、相关事项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